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上海法院发布10个相关典型案例 涉刑事、民事、商事、金融、知产等各审判领域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 10 个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案例。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刑事、民事、商事、金融、知产等各个审判领域,其中不乏涉及数据流通、算法应用等前沿问题的案件,体现了上海法院在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中的司法政策和裁判原则。

近年来,上海法院强化审 判机构建设, 在长宁区人民法 院成立全市首家互联网案件审 判庭,在普陀区人民法院加挂 "互联网案件审判庭",在上海 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区设立"数 智金融巡回审判站",探索服 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的新路 径。由长宁法院主导,打造全市 首个立案、送法、证据交换、调 解、庭审等"全程在线"的诉讼 平台,首创司法诊断报告制度, 规范网络空间新型经营模式; 依托上海法院数字经济司法研 究及实践(嘉定)基地,首创"涉 个人信息处理或利用网络侵害 其他人格权案件""涉数据形态财产权益及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案件""涉平台经营者/数据算法运用者法定义务及相关主体权益保护案件""涉侵害数据形态权益、利用数据技术实施网络犯罪及黑灰产业防治案件"四大分类研究体系;在杨浦区人民法院成立"重点行业诉源治理实践基地",助力平台经济有序发展。

上海高院研究室副主任 (主持工作) 张果介绍, 在第 一类"涉个人信息处理或利用 网络侵害其他人格权案件" 中,有一起"员工个人信息合 理使用的认定案"。某实业公 司在未征得其关联公司离职人 员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手机号 码作为企业联系方式对社会公 示,给离职人员生活和工作带 来不利影响。人民法院判决解 除该手机号与公示信息的绑定 及关联,并支持了离职人员要 求实业公司赔礼道歉的诉请, 为员工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判 定提供了重要指引。

信息数据往往通过处理利 用、智力创造后产生经济价 值。在第二类"涉数据形态财产权益及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案件"中,有一起"设定相同 APP 唤醒策略实施'流量劫持'的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案",通过解读流量时代竞争关系新变化,促进了数字经济领域电子收付的效率与安全。

在第三类"涉平台经营者/数据算法运用者法定义务及相关主体权益保护案件"中,有一起"网络交易中消费者异常交易行为的审查及经营者单方解除权的合理边界案",人民法院在裁判中,主动适应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探讨网络交易中消费者异常交易行为的审查,厘清经营者单方解除权的合理边界,规范平台处理数据及自动化决策行为,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网络购物环境健康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在第四类"涉侵害数据形态权益、利用数据技术实施网络犯罪及黑灰产业防治案件"中,有一起"利用网络培训平台提供盗版题库的认定案",判决打击了侵犯数据库著作权的不法行为,厘清了汇编作品保护边界。

松江检察院正式发布"青蓝杯"品牌

共赴"检察文化+校园文化"法治之约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顾承骁

本报讯 日前,首届 "青蓝杯"校园新媒体法治 作品竞赛颁奖仪式在华东政 法大学举行。竞赛是一次检 校携手共同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引领社会主义法 治风尚的具体实践。同时, 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也发布了 "青蓝杯"品牌。

据介绍,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检校合作框架下进一步推动"检察文化+校园文化"的交汇融合,引导青年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文化作品创作,今年6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华东政法大学共同启动"青蓝杯"校园新媒体法治作品竞赛,通过在法治教育领域深度合作探索多维人才培养新途径,打造上海法治宣传文化工作

新名片。在历时 5 个月的活动中,陆续收到来自多所高校近百部新媒体法治作品。参赛作品立意新颖、内容有趣,涵摄、治师员、动画、海报、音频等起视频、动画、海报、音频等等。最终,经网络展播与等子丰厚的法律素养和独到的创新能力。最终,经网络展播与专家评审,12 部优秀作品脱颖而出,分别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人气奖,2 所大学和 2 位教师分别获评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活动中,松江检察院发布"青蓝杯"品牌。青,代表青春活力,象征青年学子蓬勃向上,在美好的青春年华以梦为马、踏浪前行;蓝,特指"检察蓝",象征检察官琴心剑胆,始终秉持深厚的为民情怀,以及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青蓝"取意自"物有无穷好,蓝青工出青",象征着检察"蓝"护航青年学子"无穷好"的未来,令"青出于蓝更胜于蓝"。

开业时门口摆花篮被罚200 执法尺度该怎么把握

据媒体报道,日前,在 云南宣威,一商家因为开而 对在店门口摆放了花缴纳作 罚款。涉事商家称,组关签 数个在门口摆花篮。明 员允许在门口摆花篮。罚后,相关人员处显示,执法人员处篮东 开,店外摆放的花车摆放 回,商家称,次日再摆放也 未再遭到执法人员制止。

当地街道办工作人员表示, "不存在处罚后允许其继续摆花篮的情况,将进一步调查核实"。在回应中,相关工作人员还道出了此事的一个背景,即当地目前正处于创文创卫期间。

此事闹到舆论场,显然 是耐人寻味的。这到底是一 个正当执法的问题抑或是一 个"以罚代管"的情况?真 相到底是什么,期待调查后 相关部门能给出进一步的说 法。

不管是什么法律法规,要罚当其过,要有情执法

严格来说,糕点店新开业,摆放花篮是否属于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举行活动,应该要看店铺是否有举办现场演出等活动。如果只是摆放几个花篮,又没有影响行人通行,就是店面开业的习俗和传统,表达开门大店的美好愿望,城市管理者应该持宽容心态。哪怕有关部门认定违规了,不妨采取教育措施,让对方知错改过就行,为什么非要罚款呢?

新店才开业,赚多少钱不知道, 罚款就临门,犹如当头一棒,让人如 鲠在喉。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心中应该 清楚,店面开业对投资者而言是一件 大事,亲朋好友送花篮是为了讨个好 彩头,别说商户想不通,公众同样很 难理解。

人们常说,做生意难,就是说做生意要操心的事很多,睁开眼就是房租、 人力、物料、水电等成本支出。说到 底,城管部门是服务商户和市民的,对商户也应该保持同情心。我们时常看到新闻,称某地城管为了给商户解忧,不遗余力帮忙,这些事件让人感动,就是作为执法部门和服务对象应该是以心换心、以情换情的事。

不管是什么法律法规,要罚当其过,要有情执法。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代表着公正,执法时要带有人性的温度。

"以罚代管"或比严格处罚摆花篮的情况更为恶劣

开业期间,店家在路边摆放几个花篮,到底应不应该一律按照占道经营作出处罚?对这个现象,之前当地是怎么做的?还是说只是因为创文创卫而采取了更严格的执法?

应该看到, 商家在开业期间摆放花篮作为一种约定俗成的做法, 不管是出于对市场主体的包容, 还是秉持基本执法温度, 执法部门对此予以一定的灵活对待, 显然是有必要的。退一步讲, 若真是创文创卫期间有更严的要求,要求商家配合, 那是不是也可以先行进行劝导, 而不是一上来就进行

处罚?当然,若真的存在只需要缴纳200元,就可以继续摆放的情况,那就是另外一种性质了。这种"以罚代管"或比严格处罚摆花篮的情况更为恶劣。因为它在事实上可能就成了以创文创卫的名义搞"创收"。

从公开信息看,对于占道经营的治理,在现实中确实有着很大的弹性。比如,就以云南省为例,昆明等多地都曾出台过如适度允许商业外摆,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等。尽管这类政策有着一定的特殊背景,但它也反映出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所谓的"占道经营",未必

只能是"一刀切"地进行处罚。什么情况必须严格处理,什么情况下是可以"通融",是有商量余地的。这不是什么人情执法,也并不会损害执法的严肃性,而恰恰体现了该有的执法温度和社会管理尺度的随意变动,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如果需要"刺激"经济时就可以"占道经营",如果要搞创文创卫时就连开业时的花篮都果就,或者说,执法需要"创收"时交不能摆,或者说,执法需要"创收"时不是和就能摆,这样的执法,让人看到的不是和成和公正,而是混乱与功利化。综整理光明网、极目新闻